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支持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阳集团")已与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无偿使用其已经注册有效的商标及拥有的企业标识(统称"商标")。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是公司控股股东,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授权为无偿使用,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

3.法定代表人:杨雪岗

4.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控股及其附属公司的焦炭、焦化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5.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6号院2号楼1至10层101

6.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6.17 亿元,净资产 116.14亿元,收入 0 亿元,净利润4.43亿元;

7.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8.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方):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被许可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许可使用的商标:甲方已经注册有效的商标及拥有的企业标识(LOGO)。

3.许可性质:甲方授予乙方非独占、非排他使用权,甲方自身及甲方许可的其他第三方仍可使用商标。

4.使用主体:乙方及乙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下属企业、甲方认定的乙方关联方企业。

5.许可期限:该许可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乙方作为甲方关联公司期间持续有效,并溯及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使用商标的行为。许可期限内,新注册生效以及到期续展后的商标,甲方自动许可乙方使用或继续使用,无需另行签订协议。

6.许可费用:不收取授权费用。

7.生效条件: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旭阳集团深耕大化工行业三十余年,拥有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授权公司统一使用其商标和企业标识,有利于提高自身产品和服务的品牌知名度,将对公司业务拓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免费授权使用旭阳集团的商标和企业标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旭阳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旭阳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3,222万元,其中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向股东借款本息合计16,189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8月 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7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氨甲环酸片(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方药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氨甲环酸片

受理号:CYHB2601322

证书编号:2026B05169

剂型:片剂

规格:0.5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浙江兄弟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400号5幢4层401室)"变更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地址:驻马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大道66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与原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该药品属于血液和造血器官系统疾病药物,用于治疗急性或慢性、局限性或全身性原发性纤维蛋白溶解亢进所致的各种出血。

(二)国家药监局于2026年7月受理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变更补充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累计投入约282.65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数据,除天方药业外,国内已有湖南洞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烟台万润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17家生产企业获得该药品批件。

根据第三方米内数据库查询数据,该药品2025年中国三大终端六大市场销售额约为27,128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约为4,77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天方药业成为该药品的上市许可持有人,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线,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6-04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金额10亿元,期限270天,发行利率1.68%,兑付日为2026年8月9日。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5-085号《关于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因遇法定节假日,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完成了2025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付息兑付总额为人民币1,012,427,397.26元。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 公告编号:2026-091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在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的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6年8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4月30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7月7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

2026年7月14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2)。2026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2026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2026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暨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导致公司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警示

1.公司于2026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因公司资金紧张,流动性短缺,公司及子公司多笔金融机构贷款逾期违约。多家金融机构已提起诉讼或仲裁,从而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对公司业务开展带来重大影响。经慎重判断,公司基于谨慎原则认为,属于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6年2月10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1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市场传闻的澄清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目前无正在筹划中的并购重组、实际控制权变更或债转股事宜,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亦无并购重组计划、实际控制权变更计划或债转股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上市规则》第9.2.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另根据《上市规则》第9.1.15条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2026年8月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1.88元/股,收盘总市值为4.82亿元,首次出现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情形,公司股票存在因触及市值指标相关规定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的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截至2026年8月6日,根据监管调查情况,已初步查明,公司披露的部分年度财务信息涉嫌虚假记载,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针对本次立案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立案调查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和事项进展,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9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3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9,743.2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8,026.2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江苏二期、湖北医药分拣加工中心及河北医药库房建设项目	71.86%	2027/2/28
	益丰数字化平台升级项目	100.50%	2025/12/31
	新建连锁药店项目	19.03%	2027/4/30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等),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前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上市公司还应当单独说明其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以及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具体措施。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026年第1078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2,0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90/2.58	否	是	否
2026年第1079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91天	1,9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90/2.58	否	是	否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18天	9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1.21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97,150.00	181,200.00	297.12	15,950.00
2	定期存款	20,200.00	-	3.47	0
合计				300.59	15,9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4,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3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3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9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4,05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10,000.00万元进行委托理财。在授权额度及董事会决议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根据其职责,对现金理财产品进行监督和检查。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2026年第54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1,950.00	2.58	1,950.00	13.92
2026年第545期公司结构性存款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导区支行	1,850.00	0.90	1,850.00	4.61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02 证券简称:晋亿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4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8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210,000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7,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6%。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7/20
授予数量	7,210,000股
授予人数	69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2.41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20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2.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名激励对象授予7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欧元程	副总经理	35.00	4.85%	0.04%
俞 杰	副总经理	35.00	4.85%	0.04%
张 勇	董事	35.00	4.85%	0.04%
王 伟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	1.39%	0.01%
郎福权	董事会秘书	76.00	10.54%	0.08%
小计		191.00	26.49%	0.21%
核心骨干人员(64人)		530.00	73.51%	0.56%
总计		721.00	100%	0.76%

注:1、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亦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6名中国台湾籍员工欧*程、陈*缓、林*廷、陈*安、陈*浩与赖*宏。

4、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5、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董事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6、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75号)审验,截至2026年7月27日止,公司实际收到6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额17,376,1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7,21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166,10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后,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1,650,720.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961,650,72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8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210,000	7,21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4,440,720	0	954,440,720
总计	954,440,720	7,210,000	961,650,720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1.00万股。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0日,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最终确认授予的权益工具费用总额为1,679.93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则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7,210,000	1,679.93	562.23	885.12	232.57

注:1、上述摊销费用为预测成本,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0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中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煤化工")、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锦化工")截至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15,000万元,全资子公司煤化工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7,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润锦化工向中信银行申请敞口授信额度5,000万元,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可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及2026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57.12%	238,059.13	15,000.00	337,200.00	253,059.13	1.15%	否
	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100%	89.58%	25,824.06	7,000.00		32,824.06	0.53%	否
	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90%	100.60%	10,000.00	5,000.00		15,000.00	0.38%	否
合计				273,883.19	27,000.00	337,200.00	300,883.19	2.0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俊刚;

成立日期:2017-12-21;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307国道东01号美锦能源办公楼403室(一照多址);

主营业务:煤制品、焦炭、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100,856.01万元,负债合计637,923.96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15,989.8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53,088.38万元,净资产462,932.05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885,587.95万元,利润总额-33,621.93万元,净利润-23,777.82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1,063,188.68万元,负债合计607,259.2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90,232.86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49,294.69万元,净资产455,929.41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27,722.41万元,利润总额-9,971.12万元,净利润-7,078.8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华盛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山西美锦煤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建兵;

成立日期:2009-10-16;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694293994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夏家营工业园;

经营范围:煤制品、生铁、化工产品(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钢材、焦炭的销售;煤制品、焦炭、焦化副产品的生产;农用硫酸铵的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证的以许可证经营为准)。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化学品生产:粗苯、焦油、煤气、硫磺的生产(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节能技术咨询;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控制产品、机电产品、电气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458,509.06万元,负债合计409,676.9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06,724.7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8,640.30万元,净资产48,832.13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04,924.34万元,利润总额-34,077.84万元,净利润-25,621.28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411,699.50万元,负债合计368,817.1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367,343.8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27,239.28万元,净资产42,882.38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0,642.93万元,利润总额-7,990.68万元,净利润-6,009.96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煤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名称:山西润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俊亮;

成立日期:2013-09-04;

注册资本:30,3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0780125X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吕梁市交城县王明寨村西;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合成氨、尿素、LNG。(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0%,交城宜锦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00,057.03万元,负债合计97,462.5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94,641.84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000.00万元,净资产2,594.50万元;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5,125.88万元,利润总额-18,025.94万元,净利润-13,483.0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合计95,722.24万元,负债合计96,294.3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93,520.0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0,000.00万元,净资产-572.13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5,052.81万元,利润总额-4,250.56万元,净利润-3,195.4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润锦化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全资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37,2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3,025.4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177.8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